

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（生物医学工程学院） 2020 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

复试和录取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考察考生综合素质、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。为确保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规范进行，根据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函〔2019〕6 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0〕4号）和《温州医科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疫情防控发展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办法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信息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坚持全面考查、科学评价、择优录取的原则。采取科学合理的形式，在对考生全面考察的基础上，突出对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素养、人文素养、外语水平、逻辑思维等方面的考核。各环节均进行量化计分，按总分排序。

（三）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。在严格遵守招生相关规定和流程的前提下，做好考生的服务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复试工作的水平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(一)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院长为组长，分管院领导、纪委书记、学院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主要成员为组员，领导和统筹复试和录取工作的。招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教学处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学院复试和录取各项工作；起草、制订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、实施细则和应急处理预案。

领导小组下设复试工作小组，分管院领导为组长，教育教学处、研究生管理科、党院办、纪检监察室、信息中心、科技处、医务处、门诊部、院感处、后勤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以协调复试期间全院工作安排、强化复试工作的监督和保障。

(三)学院按学科成立面试小组。面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制定面试考核题目，承担面试工作，按要求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。

三、复试方式

(一)我院按学校研究生院要求、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，采取分专业网络远程形式进行复试。分批次复试对象具体如下：

第一批：一志愿通过专业复试线考生。

第二批：调剂成功的考生。

第一批、第二批复试后，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，则再行调剂和复试。

(二) 网络复试的具体操作流程另文发布。

四、复试考生的确定

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,按照同一学科专业(以招生专业代码为准)初试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,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:1.2比例划定复试考生名单;调剂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研判,原则上可在1:1.5至1:5之间。所有调剂考生的接收工作均通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(以下简称教育部调剂系统)进行。以上工作均报研究生院审核、公布。

五、复试内容

面试是全面考查的过程,以口试为主,重在考察思想政治素质、外语运用能力、专业知识与运用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,以及学习经历和背景等。并贯彻教育部“两识别”“三随机”“四比对”的要求。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。面试全程录音录像,包括面试软件内置录像和面试现场摄像机录像。

(一) 个人陈述(PPT汇报,5分钟): (1) 中文自我介绍(包括但不限于:就读学校与专业、学习成绩情况、奖惩情况、担任学生干部职务或社会工作情况、个人性格爱好等); (2) 列举考生在大学就读期间参与的科研项目和创新创业项目(包括项目类型、等级、项目名称、所有成员姓名、本人排名); 并选择其中一个科研项目或创新创业项目进行阐述(包括但不限于:项目的背景和意义、本人对该项目的贡献、项目成果等),要求制作PPT。相关要求提前发给考生准备。

(二) **英语演讲(4分钟)**：考生当场抽取一个英语主题，要求围绕该主题词用英语即兴演讲。

(三) **专业题阐述与综合问答(6分钟)**：考生抽取一个专业题进行阐述；并回答考官提问。

六、录取

(一) 面试成绩。以各考场为单位，每位面试小组成员给每位考生评分，取其平均值为考生的初始面试成绩。采取统计学方法处理同一专业各个考场的初始面试成绩（消除不同考场/导师评分的系统偏差），得到该专业所有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。

(二) 考生总成绩组成。总成绩=(初试总分÷5)×60% + 复试成绩×40%。面试结束后，对考生总成绩统分、分专业按从高到低排序、并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研究生院审核。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；没有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的考生不予录取。如遇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时，则录取初试总分高者，如再相同，则录取初试英语成绩高者。

(三) 同一批次复试，拟录取考生如放弃拟录取资格，按总成绩进行顺位递补，递补者需满足复试成绩要求。

(四) 确定导师。采取师生双向选择的方式。研究生院确定正式录取名单后，由考生填写选导志愿，学院汇总后，按照志愿的先后顺序，依次安排考生与相应导师见面、匹配，确定导师。已录取的考生必须确定导师，如经过多轮匹配后，仍有

考生未确定导师，同时其志愿导师的招生计划又未满足者，该导师应接收该考生。选导结果由学院汇总后、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七、复试面试的组织工作

（一）工作日程：

1. 召开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会议。通报工作日程、纪律要求，明确各自工作任务。

2. 对面试所需的设备、软件、网络等条件进行测试，安排面试演练。

3. 要求考生提交资格审查相关材料，向考生发布复试须知，与考生连线测试。

4. 向考生说明复试流程和要求，通告学院复试日程、面试流程安排、专业情况介绍等。

5. 进行导师培训。所有当年有招生计划的导师都需要参加培训。主要内容为传达招生要求、部署面试安排；并落实规范的面试程序。

6. 分组面试。当年有招生计划的导师必须参加面试。

7. 录取。

8. 选导。

（二）工作分工：

1. 教育教学处、研究生管理科：负责面试组织工作，负责各考场的面试按流程进行，突发情况处理。

2. 纪检监察室：负责对招生复试工作全程监督，并配合

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工作。

3. 信息中心：负责设备和网络系统的测试与保障，备用网络方案。

4. 党院办：负责监控招生复试相关舆情，及时应对与处理。

5. 科技处：负责安排复试期间全院科研工作、科研组的导师工作安排、协助导师培训工作。

6. 医务处、门诊部：负责安排复试期间全院医疗工作、临床科室的导师的工作安排。

7. 后勤处：负责复试区域的用电保障，中午用餐、茶水安排。

8. 院感处：负责指导落实面试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。

9. 临床科研中心：指导复试统分的统计学处理、考生和导师随机分组方法。

八、信息公开和复试监督

（一）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统一部署，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实行信息公开，高度关注舆情及处理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导师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和工作纪律培训工作，所有参加复试的导师和工作人员按规定签署“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责任承诺书”。

（三）复试和录取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学院成立复试监督小组，由学院纪委监察室等部门组成，实施本学院

的面试巡视工作。

九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（生物医学工程学院）

2020年5月8日